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目的及必要性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规避租赁黄金的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拟与商业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锁定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报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业务开展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年度黄金租赁计划，2026 年拟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黄金远期合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 3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黄金后，将租赁黄金出售获取流动资金，同时通过商业银行买入与黄金租赁品种相同、数量相等、到期日一致的远期合约，锁定远期购金价格；在租赁黄金到期时执行远期交易买回黄金，并将黄金归还给借出银行。

（三）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风险如下：

1.操作风险：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交易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交易，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对业务操作流程、资金划拨、业务账目核对、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2.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不得越权超限开展业务。

3.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信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可以规避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租赁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锁定融资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